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5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黃委員健弘、黃委員羨喜、楊委員文彬、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鄭兼課員景宜、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黃委員羨喜。 紀錄：洪錦學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55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鄧素珍女士領銜「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罷免案」（以下簡稱鄉長罷免案）之提議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09年7月31日函請領銜人鄧素珍女士領取連署人名冊，領銜人於109年8月4日至本會領取。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罷免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鄧素珍女士申請罷免辦事處及辦

事人員之設置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准予設置。

決 定：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罷免案」之領銜人鄧素珍女士於109年8月4日向本會領取本會製發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其徵求連署期間為40日(即8月5日起至9月13日止)，目前領銜人尚未於前開期間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 (二)本會109年8月14日同時受理領銜人高月英提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選舉區)代表連一龍罷免案」及領銜人高毓真提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18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等2案之罷免提議書各1份並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及提議人正、副本名冊各1份。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經初步審查2案罷免提議人人數，首先「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1屆

(第1選舉區)代表連一龍罷免案」提議人數為97人已符合選舉人總數(6,063人)百分之一以上(61人)；其次「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18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提議人數為32人已符合選舉人總數(1,646人)百分之一以上(即17人)，均完成受理作業，先予敘明。

- (三) 本會收到上開2案罷免提議案後，已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函請戶政機關及相關查對機關(國防部、銓敘部、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查對作業；經查對結果均符合罷免提議規定。

人事室：有關本會於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屆滿前銷燬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案，經10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案相關人員對於選舉人名冊銷燬作業確存有疏失；惟考量尚未達「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標準表」第7點所列申誠情事，爰擬各予以書面告誡。
- (二) 有關本會對於選舉相關檔卷銷燬作業方式，請承辦單位檢討作業流程及建置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標準作業程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玖、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高美月女士領銜「花蓮縣秀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代表連一龍罷免案」(以下簡稱代表罷免

案)之提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至77條、79至81條規定辦理。
- 二、107年秀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選舉選舉人數為6,063人，依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是以該選舉區代表罷免案「提議人」應為61人。
- 三、高美月女士於109年8月14日向本會提交代表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97人，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核提議人資格，計符合資格人數83人，不符合資格人數 14人（年齡、居住期間不符及監護宣告1人；軍人及公務員身分3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10人）。
- 四、領銜人提交之「花蓮縣秀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代表連一龍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總計97人，符合資格之提議人人數計83人，超過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人數（61人）。
- 五、依據選罷法第81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607人）以上。另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辦 法：

- 一、本會依選罷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本會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依選罷法第80條規定徵求罷免鄉民代表連署之期間20日。該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 三、審議通過後，函請鄉民代表罷免案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高毓真女士領銜「花蓮縣秀林鄉第21屆景美村村長金治雄罷免案」（以下簡稱村長罷免案）之提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至77條、79至81條規定辦理。
- 二、107年秀林鄉第21屆景美村村長選舉選舉人數為1,646人，依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是以該選舉區代表罷免案「提議人」應為17人。
- 三、高毓真女士於109年8月14日向本會提交村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32人，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核提議人資

格，計符合資格人數30人，不符合資格人數 2人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2人)。

四、領銜人提交之「花蓮縣秀林鄉第21屆景美村村長罷免  
案」提議人人數總計32人，符合資格之提議人計30  
人，超過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人數(17人)。

五、依據選罷法第81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人  
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  
人總數百分之十(165人)以上。另同一罷免案之提  
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辦 法：

一、本會依選罷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  
自收到本會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  
冊格式。

二、依選罷法第80條規定徵求罷免村長連署之期間20日。  
該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三、審議通過後，函請村長罷免案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  
署人名冊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會辦理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注意事  
項，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6、7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8、9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7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90025446號函辦理。
- 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自開票完畢後，保管6個月，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於銷毀前應依作業注意事項完成相關確認，避免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未逾規定保管期限而銷毀。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銷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前依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款修正為：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前，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第四組「及政風室」清點數量並作成紀錄，簽奉核准後再行銷毀，餘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代表連一龍罷免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高美月女士申請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

連署辦法」辦理。

- 二、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93450190 號函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高美月女士與被罷免人連一龍先生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17 時 30 分前向本會提出設置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申請。期限截至僅高美月女士提出申請，連一龍先生未提出申請，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視為不設置，合先敘明。
- 三、按該辦法第 4 條規定，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經上網查詢該設置地址非本縣立案團體，並經本會前往實地查核，非屬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符合設置規定。
- 四、次按該辦法第 6、7、8 條規定，罷免辦事人員人數符合未超過 5 人之規定，並切結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之情事及核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名冊資料填寫正確。
-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27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 六、檢附「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高美月女士提出之支持花蓮縣秀林鄉第



21屆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代表連一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辦事人員名冊」、「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21屆景美村村長金治雄罷免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高毓真女士申請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 二、本會於109年8月17日以花選四字第1093450191號函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高毓真女士與被罷免人金治雄先生於109年8月21日17時30分前向本會提出設置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申請。期限截至僅高毓真女士提出申請，金治雄先生未提出申請，依該辦法第8條規定視為不設置，合先敘明。
- 三、按該辦法第4條規定，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經上網查詢該設置地址非

本縣立案團體，並經本會前往實地查核，非屬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符合設置規定。

四、次按該辦法第6、7、8條規定，罷免辦事人員人數符合未超過5人之規定，並切結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之情事及核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名冊資料填寫正確。

五、本案業經109年8月27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六、檢附「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高毓真女士提出之支持花蓮縣秀林鄉第21屆景美村村長金治雄罷免辦事處登記書、辦事人員名冊」、「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20分